

公司代码：603010

公司简称：万盛股份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本报告期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和公积金转增股本。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万盛股份	603010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钱明均	阮丹丹、林涛
电话	0576-85322099	0576-85322099
办公地址	浙江临海两水开发区聚景路8号	浙江临海两水开发区聚景路8号
电子信箱	zjwsfr@ws-chem.com	zjwsfr@ws-chem.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后	调整前	
总资产	5,586,277,701.59	3,316,703,131.54	3,316,703,131.54	68.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861,035,518.27	2,367,827,786.99	2,367,827,786.99	63.06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后	调整前	
营业收入	1,794,874,241.30	1,953,431,729.90	1,990,558,585.57	-8.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9,324,670.24	429,320,261.07	429,320,261.07	-44.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34,588,968.66	424,958,029.55	424,958,029.55	-44.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3,051,257.13	392,637,554.73	392,637,554.73	-20.2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49	24.03	24.03	减少16.54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5	0.89	0.89	-49.4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4	0.88	0.88	-50.00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30,356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9.56	174,305,939	104,305,939	无	0
临海市洛升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64	68,627,720	0	无	0
高献国	境内自然人	4.70	27,707,396	0	质押	20,540,000
高峰	境内自然人	2.00	11,788,562	0	质押	7,000,000
周三昌	境内自然人	1.58	9,313,308	0	质押	4,600,000
珠海厚赢一号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8	7,541,168	0	无	0
高远夏	境内自然人	0.96	5,639,529	0	无	0
勇新	境内自然人	0.86	5,050,008	0	无	0
金译平	境内自然人	0.83	4,870,961	0	无	0
滕湘	境内自然人	0.81	4,754,86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高献国家族成员为临海市洛升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实际控制人；高远夏为高献国、高峰、高强之父；郑国富为高献国妻子之胞兄。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新控股股东名称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新实际控制人名称	郭广昌
变更日期	2022 年 4 月 7 日
信息披露网站查询索引及日期	2022 年 4 月 9 日，公司披露了《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公司已完成非公开发行登记事项，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郭广昌先生，详情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